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傳 真：(08)7234577
聯 絡 人：鄭清平 (08)7663800 #23004
電子郵件：conjer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屏大學分班報名表.pdf、屏大學分班招生簡章.pdf)(屏大學分班報名表.pdf、屏大學分班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」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計畫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社會大眾修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及場域，並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，擴大現有族語教師資料庫，且維護教學品質，遂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才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者。(1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(2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(3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(4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(5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四、隨函檢附107年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



裝

正本：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職、屏東縣各鄉鎮公所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高屏地區大專院校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

2018-08-21
11:42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